

目錄

	頁次
引言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2016年補充附註	3
資本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比率及緩衝資本	4
風險加權資產摘要	4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5
信貸風險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6
標準計算法	7
信貸風險承擔	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18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21
證券化	21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24
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24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25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26
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之分析	27
營運風險	28
其他披露	
槓桿比率	28
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28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2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0
客戶貸款	30
中國內地業務	32
國際債權	33
外匯持倉	33
股息收益	33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34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34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4
有關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及已重訂期限的金額	35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36
綜合計算基準	37

附錄

	頁次
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38
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46
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51
四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54
五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55
六 資本票據	56

列表

	頁次
1 資本比率	4
2 緩衝資本	4
3 本集團的各項風險加權資產總計	4
4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5
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8
6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8
7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項借貸）—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9
8 企業風險承擔（專項借貸）—按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分析	10
9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11
10 銀行風險承擔—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12
11 零售風險承擔—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等級分析	13
12 未取用之承諾	14
13 實際與預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5
1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15
15 標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16
16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18
17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19
18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19
19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19
20 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20
21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合約金額	20
22 證券化交易—相關風險承擔及減值	22
23 證券化風險承擔—按風險承擔種類劃分	23
24 證券化風險承擔—按風險加權組別劃分	23
25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26
26 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之持倉的估計虧損風險	27
27 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之持倉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27
28 本集團的遞增風險準備	27
29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28
30 槓桿比率	28
31 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28
32 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29
3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0
3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30
3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31
36 中國內地業務	32
37 國際債權	33
38 外匯持倉	33
39 股息收益	33
40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34
41 客戶及同業的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	34
42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4
43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5
44 固定、浮動、遞延及非遞延薪酬額之分析	36
45 遞延薪酬之分析	36
46 以不同的監管規定及會計處理綜合計算法呈列報表的主要實體	37
47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	38

48 資產負債表對賬—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	46
49 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監管綜合計算報表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	47
50 流動性覆蓋比率	51
51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54
52 槓桿比率摘要比較表	54
53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55
54 資本票據	56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乃《2016年報及賬目》之補充說明，並應與之一併閱讀。公布《年報及賬目》和本補充附註（包括財務報表補充附註及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方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該規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0A條《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公布上述兩份文件，亦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有關披露薪酬資料的規定。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儘管補充附註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程序予以內部核證。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或資本要求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2016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中載列）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乃未經審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6年補充附註

2016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

就已加強或新增的披露而言，我們一般不重列或提供過往一年的比較數字。

2016年補充附註與2015年比較的主要變動：

- 新增披露：
 - 緩衝資本
 - 逆周期緩衝標準披露模版
- 其他變動：
 - 將補充附註附錄併入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 數項披露由《年報及賬目》轉移至補充附註：
 - 股息收益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 有關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及已重訂期限的金額
 - 資本票據

資本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

以下各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的資本比率、緩衝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資本比率及緩衝資本

表 1：資本比率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6.0	15.6
一級資本	17.2	16.6
總資本	19.0	18.6

表 2：緩衝資本

	2016年 12月31日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
逆周期緩衝比率	0.4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6
總計	1.6

風險加權資產摘要

表 3：本集團的各項風險加權資產總計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43,399	235,235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1,778,086	1,701,500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	6,205	5,69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4,223	5,003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95,840	98,229
-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	4,326	3,511
- 信貸估值調整	66,761	70,021
市場風險	90,454	101,551
營運風險	299,295	298,662
總計	2,588,589	2,519,407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餘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乃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評估。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個類別和子類別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列明的資本規定。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

表 4：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		
– 項目融資	1,248	1,029
– 物品融資	33	42
– 商品融資	—	9
– 具收益地產	2,963	2,421
中小型企業	4,068	15,068
其他企業	83,264	69,977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0,730	10,627
多邊發展銀行	479	146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11,915	10,991
證券商號	849	718
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 個人	8,383	7,419
– 持物業空殼公司	346	31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5,059	4,96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6	1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87	746
股權風險承擔		
運用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	2,162	2,440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10,000	9,187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152	242
其他項目	10,083	10,174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52,537	146,528
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	54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27	812
銀行風險承擔	71	50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1
企業風險承擔	8,529	8,439
監管規定零售風險承擔	3,965	4,215
住宅按揭貸款	3,578	3,39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66	511
逾期風險承擔	396	32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078	1,09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38	400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9,863	19,301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所需資本	346	281
信貸估值調整所需資本	5,341	5,602
總計	178,087	171,712

信貸風險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內部評級制度及風險組成部分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類別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項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計量及監控－風險評級制度

本集團因許多種不同類別的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承擔，因此為計量及監控這些風險而設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應多元化。

本集團一般會按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計量及管理信貸風險。應用於客戶類別的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客戶（一般按個別客戶關係管理）之違責風險及損失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應用於產品種類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較重分析，運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作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我們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為決策工具，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性決定，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策程序，則須由負責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承擔責任。對於不同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滙豐集團訂有各項標準以管控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個別審批人員可據此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與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更多資料和數據質素改善加以檢討及改良。我們設計的程序及衡量指標，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以及運用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顯示的損失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定的下限約束），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評估風險級別，以便批核信貸及作出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不同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企業）的違責或然率，乃採用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制度來估計，其中 21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方式評估的個別借款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評級相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同時，我們亦會因應各國家／地區和行業特定的企業借款人風險狀況，制訂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配對標準普爾（「標普」）的外界評級，不過我們亦以同等方式利用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之用。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算值會因應滙豐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期間作出估計，在一般情況下大致反映當前風險承擔加上估計日後風險承擔增額的總和，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的信貸，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主要計算信貸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償還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用作管理零售組合的多種應用及行為資料，乃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的模型作為輔助。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並分為九個綜合違責或然率級別，以便本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及產品之間可以互相比較。

模型管治

本集團風險評級模型的模型管治工作，包括制訂、驗證及監察模型，一般受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至於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則受到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並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審核部或同等級別的獨立模型審核部門會定期審核環球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內部風險參數，不單用於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亦用於風險管理及業務程序等多個其他方面，包括：

- **信貸批核及監察：**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紀錄及其他方法是在作出貸款決定時用以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重要工具，包括針對批發組合在觀察名單過程內運用客戶風險評級以及其他加強監察程序；零售組合則採用風險加權資產回報來評估貸款決定在業務類別層面的盈利能力；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實行滙豐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例如在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透過評核業績表現計算薪酬時，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構成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定期向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容包含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進行的風險承擔分析，例如按客戶群及質素等級進行分析；
- **訂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年度檢討時，批發訂價工具會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風險參數；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部門及產品可創造最大附加價值，並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標準計算法

採用標準計算法

對於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均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釐定風險權數：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或企業風險承擔（未有內部設定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企業）；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項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債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定出風險權數。

信貸風險承擔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¹：

表 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監管規定分類 準則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零售業務內部 評級基準計算法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風險承擔	2,009,441	72,779	—	2,082,220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10,340	—	—	1,710,340
銀行風險承擔	869,789	—	—	869,789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703,041	703,041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251,138	251,138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8,217	58,21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風險承擔	1,921,516	64,394	—	1,985,910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77,190	—	—	1,577,190
銀行風險承擔	816,240	—	—	816,240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686,548	686,548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237,721	237,721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5,288	55,288

¹ 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責風險承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的數額，分別為 806.41 億港元、63.35 億港元及 2,370.51 億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52.8 億港元、52.61 億港元及 1,991.63 億港元）。此外，在簡單風險加權法下呈報的 64.6 億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2.96 億港元）股權風險承擔，以及在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呈報的數額均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¹（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已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表 6：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511,674	495,235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57	1,163
銀行風險承擔	7,671	20,918
零售風險承擔	42,431	38,310
總計	563,033	555,626

¹ 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責風險承擔。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下表就企業、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披露的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均已計及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法、受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影響。

表 7：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項借貸）—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評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	—	—	—	
	1.1	0.011 至 0.028	11,399	0.03	41.6	19	A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99,077	0.04	41.8	14	A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285,030	0.07	45.3	22	A+ 至 A
	2.2	0.096 至 0.169	233,523	0.13	46.6	32	A-
滿意	3.1	0.170 至 0.285	237,189	0.22	43.4	41	BBB+
	3.2	0.286 至 0.483	291,375	0.37	41.3	50	BBB
	3.3	0.484 至 0.740	214,509	0.63	39.8	62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153,060	0.87	41.6	74	BB+
	4.2	1.023 至 1.407	128,924	1.20	40.0	79	BB
	4.3	1.408 至 1.927	121,033	1.65	37.9	84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103,674	2.25	35.8	88	BB-
	5.2	2.621 至 3.579	40,977	3.05	40.4	108	B+
	5.3	3.580 至 4.914	36,705	4.20	43.3	129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18,509	5.75	46.2	153	B-
	6.2	6.719 至 8.860	9,023	7.85	44.7	171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4,439	10.00	46.0	190	CCC+
	7.2	11.403 至 15.000	2,496	13.00	40.9	189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2,275	19.00	41.8	217	CCC
	8.2	22.001 至 50.000	70	36.00	39.6	220	CCC- 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517	75.00	50.3	145	C
違責	9/10	100.000	15,637	100.00	45.2	—	違責
總計			2,009,441			1,091,65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	—	—	—	
	1.1	0.011 至 0.028	5,842	0.03	38.7	10	A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120,316	0.04	41.6	14	A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179,704	0.07	46.1	22	A+ 至 A
	2.2	0.096 至 0.169	274,579	0.13	46.4	33	A-
滿意	3.1	0.170 至 0.285	232,008	0.22	43.2	41	BBB+
	3.2	0.286 至 0.483	272,260	0.37	40.7	50	BBB
	3.3	0.484 至 0.740	239,059	0.63	42.1	67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143,904	0.87	40.2	71	BB+
	4.2	1.023 至 1.407	116,321	1.20	41.8	83	BB
	4.3	1.408 至 1.927	111,570	1.65	38.4	84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101,727	2.25	37.2	92	BB-
	5.2	2.621 至 3.579	44,291	3.05	42.9	117	B+
	5.3	3.580 至 4.914	36,859	4.20	41.4	124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13,512	5.75	41.1	137	B-
	6.2	6.719 至 8.860	7,510	7.85	46.2	171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5,050	10.00	35.3	140	CCC+
	7.2	11.403 至 15.000	1,939	13.00	37.0	173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604	19.00	41.3	209	CCC
	8.2	22.001 至 50.000	3	36.00	47.3	254	CCC- 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24	75.00	31.9	89	C
違責	9/10	100.000	14,434	100.00	45.4	—	違責
總計			1,921,516			1,063,057	

¹ 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違責或然率下限為 0.03%。

表 8：企業風險承擔（專項借貸）－ 按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分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穩健	55,697	65	49,827	62
良好	14,108	83	12,156	79
滿意	951	122	2,085	122
欠佳	1,385	265	201	265
違責	638	—	125	—
總計	72,779	—	64,394	—

專項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數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8 條的規定而釐定。

表9：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評級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於2016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395,192	0.01	45.0	6	25,273	AAA
	1.1	0.011 至 0.028	926,503	0.02	24.8	3	31,706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222,839	0.04	45.0	11	25,152	AA-至 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98,687	0.07	45.0	21	20,786	A
	2.2	0.096 至 0.169	13,843	0.13	45.0	24	3,291	A-
滿意	3.1	0.170 至 0.285	28,907	0.22	45.0	35	10,158	BBB+
	3.2	0.286 至 0.483	308	0.37	45.0	47	144	BBB
	3.3	0.484 至 0.740	2,303	0.63	45.0	64	1,467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87	0.87	45.0	87	76	BB+
	4.2	1.023 至 1.407	6,981	1.20	45.0	86	6,002	BB
	4.3	1.408 至 1.927	8,397	1.65	45.0	108	9,029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5,947	2.25	45.0	107	6,345	BB-
	5.2	2.621 至 3.579	—	—	—	—	—	B+
	5.3	3.580 至 4.914	—	—	—	—	—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346	5.75	45.0	198	686	B
	6.2	6.719 至 8.860	—	—	—	—	—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	—	—	—	—	CCC+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C 至 C
違責	9/10	100.000	—	—	—	—	—	違責
總計			1,710,340				140,115	
於2015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440,512	0.01	45.0	5	20,651	AAA
	1.1	0.011 至 0.028	772,369	0.02	24.0	3	25,521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220,192	0.04	45.0	12	26,670	AA-至 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24,409	0.07	45.0	17	4,079	A
	2.2	0.096 至 0.169	63,884	0.13	45.0	32	20,570	A-
滿意	3.1	0.170 至 0.285	28,440	0.22	45.0	36	10,274	BBB+
	3.2	0.286 至 0.483	258	0.37	45.0	60	153	BBB
	3.3	0.484 至 0.740	2,999	0.63	45.0	64	1,925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	—	—	—	—	BB+
	4.2	1.023 至 1.407	8,218	1.20	45.0	86	7,063	BB
	4.3	1.408 至 1.927	9,258	1.65	45.0	106	9,848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5,031	2.25	45.0	111	5,594	BB-
	5.2	2.621 至 3.579	1,221	3.05	45.0	125	1,525	B+
	5.3	3.580 至 4.914	—	—	—	—	—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399	5.75	45.0	198	791	B
	6.2	6.719 至 8.860	—	—	—	—	—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	—	—	—	—	CCC+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C 至 C
違責	9/10	100.000	—	—	—	—	—	違責
總計			1,577,190				134,664	

表 10：銀行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評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12,082	0.03	42.3	18	2,146	AAA
	1.1	0.011 至 0.028	137,856	0.03	37.8	11	15,057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46,977	0.04	36.9	12	40,297	AA-至 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227,262	0.07	36.5	17	38,733	A
	2.2	0.096 至 0.169	52,375	0.13	39.8	27	14,061	A-
滿意	3.1	0.170 至 0.285	45,704	0.22	39.7	39	18,013	BBB+
	3.2	0.286 至 0.483	28,866	0.37	40.7	51	14,717	BBB
	3.3	0.484 至 0.740	7,259	0.63	43.3	66	4,774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5,344	0.87	45.6	86	4,578	BB+
	4.2	1.023 至 1.407	757	1.20	45.9	91	689	BB
	4.3	1.408 至 1.927	1,412	1.65	50.7	110	1,552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1,035	2.25	37.4	100	1,032	BB-
	5.2	2.621 至 3.579	660	3.05	42.6	114	751	B+
	5.3	3.580 至 4.914	1,139	4.20	56.3	155	1,770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799	5.75	50.8	162	1,298	B
	6.2	6.719 至 8.860	7	7.85	50.9	178	13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22	10.00	48.1	214	48	CCC+
	7.2	11.403 至 15.000	10	13.00	54.5	249	25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C至 C
違責	9/10	100.000	223	100.00	62.2	—	—	違責
總計			869,789				159,55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24,938	0.03	20.0	8	2,108	AAA
	1.1	0.011 至 0.028	111,114	0.03	36.3	10	11,198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60,764	0.04	40.1	12	42,116	AA-至 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182,844	0.07	33.5	18	32,400	A
	2.2	0.096 至 0.169	72,577	0.13	40.7	28	20,307	A-
滿意	3.1	0.170 至 0.285	24,873	0.22	41.6	40	9,960	BBB+
	3.2	0.286 至 0.483	19,265	0.37	42.2	52	9,932	BBB
	3.3	0.484 至 0.740	9,384	0.63	43.3	64	6,026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3,017	0.87	45.6	84	2,525	BB+
	4.2	1.023 至 1.407	1,070	1.20	44.8	91	970	BB
	4.3	1.408 至 1.927	1,815	1.65	49.9	109	1,985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464	2.25	56.3	140	648	BB-
	5.2	2.621 至 3.579	474	3.05	43.1	120	570	B+
	5.3	3.580 至 4.914	1,779	4.20	57.8	158	2,811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871	5.75	54.0	170	1,480	B
	6.2	6.719 至 8.860	802	7.85	36.6	142	1,142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33	10.00	67.1	265	88	CCC+
	7.2	11.403 至 15.000	23	13.00	60.3	275	63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11	19.00	73.8	368	40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C至 C
違責	9/10	100.000	122	100.00	62.0	—	—	違責
總計			816,240				146,369	

¹ 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違責或然率下限為 0.03%。

表 11：零售風險承擔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等級分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組別 1	0.000 至 0.483	500,748	0.14	10.5	13	64,47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97,179	0.70	15.2	19	18,251
組別 3	1.023 至 4.914	80,290	1.82	10.7	21	16,68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8,560	5.27	10.4	38	6,987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1,221	12.46	11.0	57	698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2,885	16.60	12.2	70	2,012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2,158	100.00	13.1	—	—
總計		703,041				109,108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 1	0.000 至 0.483	178,948	0.13	101.6	8	13,769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8,111	0.68	97.3	29	8,226
組別 3	1.023 至 4.914	33,568	2.14	95.2	66	22,216
組別 4	4.915 至 8.860	5,829	6.73	95.7	149	8,68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1,444	11.42	97.6	207	2,992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2,716	21.19	93.7	259	7,037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522	92.05	92.9	61	317
總計		251,138				63,238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 1	0.000 至 0.483	38,649	0.17	11.6	5	2,059
組別 2	0.484 至 1.022	7,807	0.67	20.7	17	1,34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9,578	2.61	33.4	47	4,51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285	6.68	50.2	82	1,054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461	11.44	67.4	126	578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235	24.75	81.4	201	474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202	99.73	84.9	2	4
總計		58,217				10,037
零售總額						
組別 1	0.000 至 0.483	718,345	0.14	33.3	11	80,30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133,097	0.69	32.8	21	27,826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23,436	1.96	35.4	35	43,422
組別 4	4.915 至 8.860	25,674	5.67	31.8	65	16,722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3,126	11.83	59.4	137	4,268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5,836	19.07	52.9	163	9,523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2,882	98.54	32.6	11	321
總計		1,012,396				182,383

表 11: 零售風險承擔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等級分析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資產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75,615	0.14	10.7	11	50,932
組別 2	0.484 至 1.022	97,347	0.70	15.7	18	17,71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83,713	1.74	10.2	19	16,09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22,624	5.28	10.7	38	8,665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4,882	12.78	11.7	62	3,021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269	15.90	13.2	74	200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2,098	100.00	14.4	—	—
總計		686,548				96,633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 1	0.000 至 0.483	166,559	0.13	101.7	8	12,990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7,154	0.69	97.6	29	7,992
組別 3	1.023 至 4.914	33,565	2.14	95.3	66	22,268
組別 4	4.915 至 8.860	5,988	6.68	95.6	148	8,865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1,482	11.47	97.5	207	3,071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2,546	21.32	93.6	260	6,617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427	90.97	92.3	69	295
總計		237,721				62,098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 1	0.000 至 0.483	37,325	0.17	11.5	5	2,040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619	0.66	20.7	17	1,135
組別 3	1.023 至 4.914	8,859	2.58	32.8	47	4,120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267	6.30	47.4	77	976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525	11.58	67.7	126	662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266	25.05	82.7	205	546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427	99.94	63.3	—	2
總計		55,288				9,481
零售總額						
組別 1	0.000 至 0.483	679,499	0.14	33.1	10	65,96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131,119	0.69	32.9	20	26,844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26,137	1.90	34.5	34	42,485
組別 4	4.915 至 8.860	29,879	5.60	29.2	62	18,507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6,889	12.40	34.4	98	6,754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3,082	21.17	85.6	239	7,362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2,952	98.68	32.8	10	296
總計		979,557				168,211

下表列示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取用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額:

表 12: 未取用之承諾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1,236,299	372,722	1,165,206	321,725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66	317	1,377	410
銀行風險承擔	49,921	11,276	38,540	8,415
總計	1,287,286	384,315	1,205,123	330,55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實際與預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下表對照各項風險元素本年度的實際數值與年初估算所得數值。

表 13：實際與預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數值	預計數值	實際數值	預計數值	實際數值	預計數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官方實體	—	0.17	—	34.58	—	100.43
銀行	—	0.50	—	36.13	—	93.75
企業	0.49	0.91	40.45	42.16	60.70	64.34
住宅按揭	0.69	0.88	6.89	13.49	97.99	111.2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41	0.73	82.92	91.73	85.05	85.83
其他零售	1.02	1.46	43.00	54.72	86.33	100.3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官方實體	—	0.23	—	35.69	—	100.18
銀行	—	0.61	—	36.05	—	98.98
企業	0.48	0.93	37.75	43.60	61.29	67.82
住宅按揭	0.71	0.89	8.02	14.60	97.01	113.0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44	0.68	81.93	92.05	82.89	84.85
其他零售	1.22	1.40	41.74	56.58	82.13	98.72

實際違責或然率與預計違責或然率兩者之間的差異，是源於計算實際和預計違責率所用時間並不相同。實際違責率代表年內借款人或賬項違責個案的實際數目，而預計違責或然率則採用按長期違責經驗構建的內部開發模型推算。

本集團透過計算違責所產生的經濟損失來計量實際違責損失率，而預計違責損失率則採用內部開發模型（按衰退情況下的損失經驗而構建）推算，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相關的監管規定下限。至於批發類別的風險承擔，由於計算方法不同，加上違責項目與整體賬項兩者之間有不同的組合成分，所以實際和預計結果可能有差異。一般而言，各資產類別的預計違責損失率比實際違責損失率保守。

本集團在計量實際違責風險承擔時，會比較 2016 年內已違責交易對手的已變現信貸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的各個限額。至於預計違責風險承擔，則採用按長期違責經驗構建的內部開發模型推算。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下表呈列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承擔類別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預期虧損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虧損額。減值準備相等於年內就每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承擔類別的實際虧損而提撥的準備淨額。

2016 年的減值準備變動不大。務請注意，減值準備及預期虧損乃使用不同方法計量，故有關數字不可直接比較。一般而言，每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承擔類別的預期虧損會高於減值準備。出現此種局限的原因是下列兩者對「虧損」的定義存在根本差異：根據會計準則，減值準備是透過反映客戶的現況及特定現金流預測而釐定；而根據巴塞爾協定架構，監管規定預期虧損則是按前瞻基準採用模型推算估計數值。

表 1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1 月 1 日之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之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官方實體	366	—	502	—
銀行	454	—	677	—
企業	13,119	3,248	12,698	2,551
住宅按揭	839	1	877	(5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501	883	2,203	854
其他零售	504	205	505	199
總計	17,783	4,337	17,462	3,549

表 15：標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保障 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保障 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有評級 百萬港元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受認可抵押品保障 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3,197	20,627	—	20,627	177	—	177	—	—	
公營單位	127,306	110,412	—	110,412	10,343	—	10,343	6	17,104	
銀行	993	558	631	1,189	413	472	885	—	—	
證券商號	117	—	17	17	—	9	9	100	—	
企業	155,020	12,892	101,686	114,578	5,010	101,597	106,607	39,893	4,088	
現金項目	327	—	327	327	—	—	—	—	—	
監管規定零售	70,390	—	66,079	66,079	—	49,559	49,559	4,122	190	
住宅按揭貸款	105,156	—	105,107	105,107	—	44,726	44,726	48	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3,020	—	13,330	13,330	—	13,330	13,330	29,691	—	
逾期風險承擔	3,621	411	3,210	3,621	284	4,663	4,947	370	16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509,147	144,900	290,387	435,287	16,227	214,356	230,583	74,230	21,547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0,257	1,814	14,526	16,340	483	12,999	13,482	3,917	600	
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11,454	5,983	3,904	9,887	755	3,468	4,223	1,567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31,711	7,797	18,430	26,227	1,238	16,467	17,705	5,484	600	
總計	540,858	152,697	308,817	461,514	17,465	230,823	248,288	79,714	22,147	
按 1,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風險承擔	—									

表 15：標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保障 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元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保障 的風險承擔總額 百萬元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元	有評級 百萬元	並無評級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有評級 百萬元	並無評級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3,382	20,434	–	20,434	676	–	676	–	–
公營單位	97,330	81,080	–	81,080	10,155	–	10,155	5	16,540
銀行	582	242	563	805	128	491	619	–	–
證券商號	16	–	16	16	–	8	8	–	–
企業	152,672	3,041	102,905	105,946	2,875	102,619	105,494	46,014	1,354
現金項目	336	–	336	336	–	–	–	–	–
監管規定零售	75,314	–	70,244	70,244	–	52,683	52,683	4,755	315
住宅按揭貸款	95,466	–	95,375	95,375	–	42,482	42,482	90	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4,457	–	6,382	6,382	–	6,382	6,382	38,074	–
逾期風險承擔	3,085	458	2,626	3,084	308	3,771	4,079	406	20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472,640	105,255	278,447	383,702	14,142	208,436	222,578	89,344	18,415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0,957	1,703	14,578	16,281	611	13,071	13,682	4,676	657
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11,167	5,154	4,516	9,670	830	4,173	5,003	1,497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32,124	6,857	19,094	25,951	1,441	17,244	18,685	6,173	657
總計	504,764	112,112	297,541	409,653	15,583	225,680	241,263	95,517	19,072
按 1,250% 計算風險加權值的風險承擔	–								

1 風險承擔總額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金額或違責風險承擔（如適用），並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於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重新分類，以反映對信貸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交易對手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的風險。倘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一組交易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的經濟價值，便會出現經濟虧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本集團採用現行的風險承擔計算法，以便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風險值。

用以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潛在日後風險值會校準至第95個百分位數。有關數值會計及波幅、交易到期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法律文件。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限額是在整體信貸批核的過程中分配。信貸風險管理部會就每個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違責而產生的風險)分配一個限額。此限額的大小會視乎我們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和與交易對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別而定。

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日重估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和所持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我們的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括質押和收取抵押品，以及調查有關爭議和未能收取抵押品的問題。合資格抵押品類別由我們的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價格保持穩定、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我們的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之日，抵押品價值事實上可能會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用途的抵押品，至少有97%為現金或流動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提及的信貸評級降級用語，界定了如受影響一方的信貸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所觸發的一連串事件。本集團目前正編製一份報告，列出信貸評級降級用語影響抵押品協議限額水平時施加的額外抵押品規定。

根據我們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持倉，估計如信貸評級下降一級，本集團便需提供額外抵押品最高達1,300萬港元(2015年:4.48億港元);假如下降兩級，則額外抵押品可能要增至6,900萬港元(2015年:5.41億港元)。

錯向風險

當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的相關性時，便會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交易對手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交易對手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所屬地區貨幣，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自行參考的交易。此等交易附帶的風險承擔，源自交易對手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滙豐認為合約所參考的交易對手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滙豐的政策是對特定錯向交易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在整個集團的架構及限額架構內掌管相關控制及監察程序。

表 16: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註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²	證券融資交易	衍生工具合約 ²	證券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548,348	—	415,871	—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所得數額	1	355,811	83,589	300,233	58,137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7,794	214,747	5,327	188,717
其他		45,021	231,104	26,419	121,637
總計		52,815	445,851	31,746	310,354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355,811	83,589	300,233	58,137
風險加權金額		92,208	6,515	94,778	4,914

1 無論是否訂有淨額計算協議，認可抵押品均與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2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認可抵押品已在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表 17：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註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各類正數公允價值總計		7,534	—	8,113	—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所得數額	1	10,465	989	10,978	189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88	344	—	187
其他		1,479	7,238	1,497	2,943
總計		1,567	7,582	1,497	3,130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2	8,898	989	9,481	189
風險加權金額		3,350	873	4,820	183

1 違責風險承擔是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等值金額和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證券融資交易的本金額。

2 認可抵押品均與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承擔對銷。比較資料已予重列。

表 18：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註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²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合約 ²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747,858	40,913	842,106	30,554
銀行		31,651,885	458,339	28,342,977	325,342
企業		3,107,760	21,901	2,414,422	7,192
總計		35,507,503	521,153	31,599,505	363,088
違責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	6,335	24,898	6,291	23,906
銀行		260,489	56,809	213,469	33,215
企業		88,987	1,882	80,473	1,016
總計		355,811	83,589	300,233	58,137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981	792	1,807	1,039
銀行		49,019	4,783	42,078	3,361
企業		42,208	940	50,893	514
總計		92,208	6,515	94,778	4,914

1 無論是否訂有淨額計算協議，認可抵押品均與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2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認可抵押品已在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表 19：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交易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公營單位	182,425	1,357	151,779	249
銀行	2,670	—	5,270	—
企業	103,339	2,842	89,808	838
總計	288,434	4,199	246,857	1,087
違責風險承擔 ¹	10,465	989	10,978	189
風險加權金額	3,350	873	4,820	183

1 違責風險承擔是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等值金額和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證券融資交易的本金額。

表 20：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16,149,863	75,011	127,034
– 遠期	12,075,183	39,941	80,257
– 已購入期權	451,584	5,952	5,009
– 掉期	3,623,096	29,118	41,768
利率合約	18,619,479	14,665	30,926
– 遠期	1,544,746	130	366
– 已購入期權	442,915	1,229	1,455
– 掉期	16,631,818	13,306	29,10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73,753	1,752	260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552,842	4,130	9,838
總計	35,795,937	95,558	168,05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14,894,259	76,539	85,431
– 遠期	10,891,177	27,480	36,767
– 已購入期權	486,589	18,613	10,858
– 掉期	3,516,493	30,446	37,806
利率合約	15,883,929	14,422	27,616
– 遠期	978,256	9	109
– 已購入期權	271,366	1,691	1,708
– 掉期	14,634,307	12,722	25,79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31,097	1,419	330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637,077	7,218	15,232
總計	31,846,362	99,598	128,609

上表乃根據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編製。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 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如「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闡釋，此綜合基準與本集團為符合會計處理方法而採用的綜

合基準不同。因此，上表列示的合約金額與《2016 年報及賬目》披露的數字並不相同。

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其數額為 3,878.24 億港元（2015 年：2,953.75 億港元）。

表 21：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合約金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用於信貸組合		
信貸違責掉期		
– 購入保障 ¹	3,257	3,372
– 售出保障	—	—
回報總額掉期		
– 購入保障	—	—
– 售出保障	—	—
總計	3,257	3,372
用於中介活動		
信貸違責掉期		
– 購入保障	238,780	213,507
– 售出保障	233,315	211,095
回報總額掉期		
– 購入保障	1,658	6,495
– 售出保障	—	—
總計	473,753	431,097

¹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18(2)條及第 119(f)條，為銀行賬項內的信貸組合購入的信貸衍生工具掉期保障不附帶違責風險承擔。比較資料已予重列。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批核信貸是基於還款能力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我們可能會視乎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產品類別而提供無抵押信貸。但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經考慮採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所屬類別、司法管轄區及地域後，並無發現任何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可供運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面，我們訂有具體而詳細的政策，涵蓋不同類別業務的可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如以抵押品擔保的形式。該等政策以及合適估值參數的釐定，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有實際證據支持，並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

最常見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是接受抵押品。本集團接受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別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77 條所列明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物業按揭、業務資產押記、擔保、包括於任何主要指數內的股票（包括可轉換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各類認可債務證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98 及 99 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類別的擔保由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提供。我們於衡量認可擔保的減低信貸風險效果時，乃依據有關地區收回虧損經驗的實質證據。至於與官方實體及銀行擔保有關的風險承擔，則由設於倫敦的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屬下中央監控部門管理。

貿易信貸通常以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淨額計算方法獲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色。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及證券化結構等方法，均會用於積極管理各項組合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的各項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認可抵押品、淨額計算、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所涉信貸及市場風險，並未被視為高度集中。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淨額計算僅可於擁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採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是指根據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安排進行的任何淨額計算。為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我們在計算資本充足程度時，只有根據雙邊淨額計算安排方有資格以淨額計算本集團結欠的款項。

本集團已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估值及重新估值確立具體的政策。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監察及確保相關減低風險措施於採納期間能按預期提供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我們會頻密地估值；如價格穩定，則估值的頻密度會較低。本集團對逾期賬項所涉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採取更嚴謹的政策，並會要求更頻密的監察和估值。

在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範疇，我們運用的減低風險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會減低借款人的內在違責或然率，因此會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入賬；第二類則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會以調整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的方式入賬。

若借款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 / 地區，其風險評級受「官方實體下限」約束，或借款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則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調整數額會採用一些輔助方法計算。

就個別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言，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的性質經參考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並受相關的監管規定及下限所約束。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數據會計入內部風險參數內，並納入預期虧損組別（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的風險）的計算內。

證券化

本集團的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法及其他情況允許下，利用證券化滿足整體的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以及配合客戶所需。

本集團於證券化的角色

本集團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投資者：當本集團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計劃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時；
- 辦理人：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辦理資產證券化時；及
- 資助人：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而言，或具有類似特徵之計劃而言，當本集團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向第三方購入風險承擔時。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本集團於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之中及作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均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包括再證券化持倉的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證券化持倉乃持作銀行賬項內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持有證券化持倉，以取得交易利潤。證券化持倉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會與持倉相關的業務組合一併監察及管理。在評估此等持倉的減值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抵押品組合的估計日後現金流（包括提前還款速度）及過往表現是否仍代表當前經濟及信貸情況。

本集團作為辦理人

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收取現金購買貸款。本集團亦會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提供擔保。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可為由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獲取投資級別評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證券化綜合入賬。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特設企業將從第三方購入的風險承擔證券化（2015年：零）。我們為減低保留的證券化風險而採納的減低信貸風險政策，與因應非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採用的政策相同，詳情載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一節。

此外，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套回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用資本，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就會計目的而言，倘本集團須承受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便會將相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年內，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合成資產證券化（2015年：零）。

本集團作為資助人

本集團作為資助人並無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2015年：零）。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本集團於證券化風險承擔（包括再證券化風險承擔）的銀行及交易賬項投資，乃根據其會計分類進行估值。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交易水平，和以市場標準模型作出的校準估值。釐定公允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是依據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損失嚴重程度及相關資產過往表現的基準資料而定。有關程序於2016年並無變更。

2016年的證券化活動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於2016年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更改現有組合。年內，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於銀行賬項與交易賬項之間轉撥（2015年：零）。

作為辦理人，本集團將銀行賬項中的111.19億港元額外住宅按揭證券化為現有特設企業（2015年：零）。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將任何銀行賬項中的企業貸款證券化（2015年：15.89億港元）。就此，並無損益獲確認（2015年：零）。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法

就會計目的而言，倘本集團與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顯示本集團控制有關特設企業，本集團便會將有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在評估控制權時，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定質及定量兩方面，均會予以考

慮。倘本集團與一家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參與特設企業的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管治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本集團便會重新評估綜合入賬的需要。

就我們辦理的證券化交易而言，將資產轉讓予特設企業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須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只有在達致撤銷確認時，銷售額及銷售額所產生的任何增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本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但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證券化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於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所分配的公允值。

如合約安排是可以要求本集團為已證券化的相關風險承擔提供財務支持，有關合約安排會依據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證券化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法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銀行賬項內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會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處理，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乃使用與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相同的方法計算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就每項及所有類別證券化風險承擔採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評級。

表 22：證券化交易－相關風險承擔及減值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作為辦理人		
傳統證券化：		
– 住宅按揭貸款	22,964	15,910
總計	22,964	15,910

於2016年12月31日，有5.14億港元的已證券化已減值或逾期的住宅按揭貸款（2015年：3.8億港元），年內並無確認任何虧損（2015年：零）。

本集團並不呈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任何證券化風險承擔金額，原因是該等證

券化風險承擔並不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規管的範圍。相關信貸風險的計算法與其他非證券化風險承擔所用者相同。因此，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的資本規定及扣減自資本的數額均為零。

表 23：證券化風險承擔—按風險承擔種類劃分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作為投資者	10,208	4	10,212	6,615	6	6,621
- 住宅按揭貸款	—	4	4	276	6	282
- 商業按揭貸款	—	—	—	445	—	445
- 貸款及應收賬款	4,065	—	4,065	540	—	540
- 汽車貸款	6,143	—	6,143	5,354	—	5,35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作為投資者	1,565	—	1,565	654	—	654
- 商業按揭貸款	—	—	—	608	—	608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565	—	1,565	46	—	46
總計	11,773	4	11,777	7,269	6	7,275

表 24：證券化風險承擔—按風險加權組別劃分

	證券化風險承擔 ¹			資本規定 ²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作為投資者						
證券化						
- 低於或相等於 10%	6,373	—	6,373	38	—	38
- 高於 10% 及低於或相等於 20%	—	—	—	—	—	—
- 高於 20% 及低於或相等於 50%	—	—	—	—	—	—
- 高於 50% 及低於或相等於 100%	5,400	—	5,400	458	—	458
- 高於 100% 及低於或相等於 650%	—	—	—	—	—	—
- 高於 650% 及低於 1,250%	—	—	—	—	—	—
- 1,250%	—	4	4	—	5	5
再證券化	—	—	—	—	—	—
- 1,250%	—	—	—	—	—	—
總計	11,773	4	11,777	496	5	501
於 2015 年 12 月						
作為投資者						
證券化						
- 低於或相等於 10%	1,718	—	1,718	11	—	11
- 高於 10% 及低於或相等於 20%	388	—	388	7	—	7
- 高於 20% 及低於或相等於 50%	—	—	—	—	—	—
- 高於 50% 及低於或相等於 100%	5,163	—	5,163	438	—	438
- 高於 100% 及低於或相等於 650%	—	—	—	—	—	—
- 高於 650% 及低於 1,250%	—	—	—	—	—	—
- 1,250%	—	6	6	—	6	6
再證券化	—	—	—	—	—	—
- 1,250%	—	—	—	—	—	—
總計	7,269	6	7,275	456	6	462

1 證券化風險承擔呈列為本金額扣除特別準備或部分攤銷額。

2 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12.5 倍。

扣減自資本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2015 年：零）從資本中扣減。

並無已由本集團分配風險權重 1,250% 的強化信貸條件的僅含利息分解工具及其他風險承擔（2015 年：零）。

證券化—其他披露

- 本集團作為辦理機構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提早攤銷條款的證券化交易（2015 年：零）。

- 年內，並無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的證券化交易由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保障（2015 年：零）。並無再證券化風險承擔（2015 年：零）應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或擔保。
- 並無任何由本集團管理或諮詢而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述定義的聯屬機構，投資於由 (i) 本集團；或 (ii) 本集團為資助人的特設企業所發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2015 年：零）。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擬透過證券化交易轉讓的未決風險承擔（2015 年：零）。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概覽及目標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將導致組合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承擔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我們對零售及工商金融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因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用途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下圖展示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風險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及大宗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匯兌 - 利率 - 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環球私人銀行	工商金融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	估計虧損風險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就對外申報目的而言，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構成企業中心之一部分，而日常營運及風險則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我們亦致力使本身的市場風險狀況，足可反映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滙豐集團推行的各種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我們透過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批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不同環球業務的限額，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滙豐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市場風險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運用風險限額負責管理。我們會為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估計虧損風險限額，而且在釐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需要為主要考慮因素。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按照集團風險管理部界定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以及根據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所屬地區的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所屬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交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統一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識別不同境況對任何剩餘風險持倉的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模型風險由區域及環球層面的模型監察委員會（「MOC」）管治，該等委員會負責直接監督和批核風險計量及管理以至壓力測試中使用的所有交易風險模型。模型監察委員會優先制訂交易風險管理所用的模型、方法及實務，並確保相關風險維持在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及業務計劃範圍以內。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向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而後者則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的所有風險類別。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至少每半年一次向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各項重大問題。按照監管規則，風險管理會議是滙豐集團的「指定委員會」，而風險管理會議則已指派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旗下的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所有交易風險模型的日常管治工作。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制訂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產品；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限制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各種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VaR」）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內的風險持倉產生之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之一，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會計及滙豐集團如何運用該等持倉。倘若沒有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型，滙豐集團會運用業務所在地的適當規則，將風險承擔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主要以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估計虧損風險是按 99% 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倘若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便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的模型在計及市場利率及價格的變動時，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股票、信貸及外匯風險因素的潛在變動一般按相對回報基準表述；及
- 利率則使用混合計算法。曲線變動一般為絕對值，而波幅則按相對回報基準表述。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兩周更新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交易用途持倉。模型亦加入相關風險承擔期權特性的影響。

模型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

- 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及
- 線性工具例如債券及掉期，則使用以敏感度為基準的計算法估值。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幅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使用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在該段期間所有持倉均可套現或風險均可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
- 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承擔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的架構掌握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反映的滙豐交易賬項風險承擔之風險。本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對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需要通過計算估計虧損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內。

相關風險因素會定期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以及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壓力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亦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在內。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數值比較從而進行回溯測試，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我們會預期於一年期內，在 99% 的可信程度下，平均有兩至三次利潤及 / 或兩至三次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我們會在滙豐的各個範疇，包括於所在地不獲准就監管目的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的集團旗下公司，回溯測試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中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滙豐集團整體層面執行。滙豐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標準境況。這些境況均是專門設計，用以掌握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各地區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在錄得固定虧損的前提下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為理解正常業務環境以外可能產生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境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管理層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上限。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使用多個計量方法以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如下文所載。

按照監管規定，交易賬項包括所有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水平，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銀行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須遵照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規定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除此以外，市場風險資本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如未能達致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銀行賬項風險承擔。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目的而運用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目的而運用之估計虧損風險有下文所載之主要差異。

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 日	1 日
資料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運用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會按監管規定用於計算估計虧損風險。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會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審慎管理資本。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顯示市況受壓下可能產生的虧損，可補其他風險計量方法的不足。其計算方法會根據集團層面的評估，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則根據1日持倉期倍增至10日而計算。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以

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並使用一段壓力期校準有關評級的分佈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均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我們於計算流動資金時間範圍時並無使用加權平均數。遞增風險準備依賴的多個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為期3個月（對應監管規定下限）至1年。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程度）。

遞增風險準備的轉移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級）公布的轉移及違責資料作為起點，結合內部下限規則進行校正。我們就每個類別計算三項矩陣的平均數值（忽略零轉移概率），然後對違責或然率設置下限：官方實體違責或然率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數值一致，而3個基點的下限則適用於企業及銀行的違責或然率。

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矩陣由涵蓋最近兩年估計虧損風險期間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價差數據推算。回報估計窗口視乎各債務人的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設定為相等於3個月或12個月。首先，各債務人會與六個類別/評級類別配對；之後我們會透過計算各類別相關性的算術中位數計得相關矩陣。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表 25：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根據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大宗商品風險承擔	1	1
股權風險承擔	26	25
利率風險承擔非證券化	—	—
利率風險承擔證券化	5	6
根據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	1,099	1,096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2,225	2,292
遞增風險準備	2,990	3,722
利率額外權數	340	282
股權額外權數	550	700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¹	7,236	8,124

¹ 資本規定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成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之分析

表 26：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之持倉的估計虧損風險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計		
年底	103	93
平均	113	137
最高	157	234
最低	79	80
利率		
年底	101	71
平均	108	102
最高	161	196
最低	62	60
外匯		
年底	56	40
平均	69	66
最高	102	118
最低	39	31
信貸息差		
年底	17	29
平均	23	27
最高	54	45
最低	10	13
股權		
年底	16	23
平均	19	17
最高	32	30
最低	11	8

上表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編製。編製基準及所示金額與《2016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所披露者不同，後者乃反映本集團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內

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而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

表 27：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之持倉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年底	589	671
平均	653	672
最高	856	1,025
最低	462	361

表 28：本集團的遞增風險準備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年底	2,703	3,534
平均	3,435	4,976
最高	4,211	7,382
最低	2,674	3,534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資本規定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成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表 29：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3,944	23,893

其他披露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綜合計算得出的槓桿比率。

表 30：槓桿比率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6.3	6.4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444,872	418,758
風險承擔數值總額	7,018,046	6,514,618

槓桿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資產總值上升。

本集團的槓桿狀況詳載於附錄四「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歸入此類別的投資主要是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此等投資須經額外的內部程序處理及批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策略，同時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

這些風險承擔根據《2016年報及賬目》附註1b(iii)及(v)所述的會計政策分類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表 31：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本年度來自出售的已變現利潤	16	10,758
已計入儲備但未撥入收益表的未變現增益	2,958	3,084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為最少每季一次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淨收入來源造成的影響。

各業務部門在運用模擬模型進行估算時，會結合採用與本身業務及所屬市場相關的各種境況及假設，以及滙豐集團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該等標準境況會予以整合，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整體組合估值及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下表列示由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每個季度開始時，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日後淨利息收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如下：

表 32：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2017年預測 百萬港元				2016年預測 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總計
每季初上移 25 個基點	3,905	2,943	2,499	9,347	6,287
每季初下移 25 個基點	(6,175)	(5,602)	(2,457)	(14,234)	(11,065)

敏感度乃基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持倉不變的簡化假設而分析。由於本集團為存款主導的銀行，接受存款業務普遍受惠於利率上升。

導致本集團預計淨利息收益按年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在利率持續下調的境況下港元及美元的引伸孳息曲線較高、利率上調引致收益率增加及交易賬項所需資金減少。上表所示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相關敏感度，包括內部撥資交易用途資產的支出，而相關收入則於「交易收益淨額」項內呈列。上表所列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有關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益備考變動帶來的影響。但這些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單位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事實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設法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期限的持倉均以相同幅度變更利率（雖然不假設利率會於減息的境況下降至負數），因而未能反映在某些利率有變但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淨利息收益可能受到的影響。此外，預計數值亦計及銀行同業利

率和其他基準（例如中央銀行利率或企業在時間及利率變動方面有酌情權的產品之利率）掛鈎的利率之間的預期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此等預測也作出其他簡化假設，包括假設固定合約期限的持倉均持有至到期日，以及管理利率產品及不付息結餘（例如不計息的往來賬項）受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影響，同時亦會計及利率變動將如何改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客戶行為（如還款情況）或會如何隨利率變動而改變的任何重大影響。

從利率的可能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益的變動，涉及結構風險承擔和管理風險承擔的複雜互動關係。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對淨利息收益受影響之風險主要涉及兩個範疇：存款及即期存款賬項與資產負債管理組合。

- 存款及即期存款賬項的淨利息收益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亦會隨利率下調而減少。然而，此風險在極低息環境下並不對稱，因為即使利率下調，再調低存款息率的空間已相當有限。
- 根據我們的政策，利率風險會由商業銀行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由該業務按既定限額管理。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 33：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70,125	69,988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55,320	152,810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96,836	99,461
購買遠期資產	1,975	2,135
遠期有期存款	—	1,61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1,992,095	1,879,081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57,541	52,023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206,549	168,258
總計	2,580,441	2,425,371
風險加權金額	296,666	264,216

客戶貸款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34：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419,335	1,175,230	252,241	2,846,806
於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371,783	1,194,267	207,769	2,773,819

下文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一(MA(BS)2A)」內之行業劃分。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表 35：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 12 月 31 日的貸款總額		於 12 月 31 日的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752,440	702,109	375,403	368,627
– 物業發展	102,920	87,696	36,245	34,282
– 物業投資	262,462	240,018	186,097	182,025
– 金融企業	53,322	55,658	34,112	36,968
– 股票經紀	7,034	6,685	1,009	1,133
– 批發及零售業	97,408	94,460	26,953	22,996
– 製造業	47,544	47,486	12,045	12,72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755	43,566	25,082	25,654
– 消閒娛樂	1,152	718	417	288
– 資訊科技	32,212	17,356	2,905	1,465
– 其他	108,631	108,466	50,538	51,096
個人	600,820	571,822	506,375	479,498
– 購買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0,215	27,702	30,215	27,70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34,494	413,768	434,494	413,753
– 信用卡貸款	56,872	55,353	—	—
– 其他	79,239	74,999	41,666	38,043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353,260	1,273,931	881,778	848,125
貿易融資	166,226	166,107	34,697	34,697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327,320	1,333,781	467,450	473,317
客戶貸款總額	2,846,806	2,773,819	1,383,925	1,356,139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2016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不同。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以及根據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為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

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 36：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167,028	13,385	180,413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8,936	6,744	45,680
3 居於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29,646	28,467	258,113
4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5,170	633	5,803
5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2,255	1,080	3,335
6 居於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53,560	5,926	59,486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申報機構認為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66,930	12,762	79,692
總計	563,525	68,997	632,522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4,633,45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2.1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種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191,692	10,303	201,995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5,911	6,866	52,777
3 居於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21,513	27,012	248,525
4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0,317	763	11,080
5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736	1,125	7,861
6 居於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73,418	7,644	81,062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申報機構認為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61,189	3,333	64,522
總計	610,776	57,046	667,822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4,022,83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5.18%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37：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504,161	502,212	222,634	260,178	90	1,489,275
– 其中：美國	39,832	180,005	56,400	75,309	—	351,546
離岸中心	74,368	12,848	60,671	391,842	966	540,695
– 其中：香港	38,402	1,603	29,084	239,598	964	309,65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380,965	110,261	42,855	366,475	135	900,691
– 其中：中國內地	284,589	71,514	18,270	194,667	135	569,17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461,536	503,088	154,330	239,419	—	1,358,373
– 其中：美國	47,871	253,652	28,895	50,599	—	381,017
離岸中心	83,297	8,719	57,780	401,698	839	552,333
– 其中：香港	26,095	1,559	20,323	238,139	835	286,95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398,275	89,010	41,544	386,748	177	915,754
– 其中：中國內地	310,337	49,652	17,875	202,518	117	580,499

外匯持倉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於兩個年度內均不少於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表 38：外匯持倉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985,265	225,685	3,594	547,523
現貨負債	(2,249,564)	(191,497)	(3,561)	(500,789)
遠期買入	10,013,184	157,890	5	2,533,147
遠期賣出	(9,716,499)	(191,999)	(4)	(2,600,506)
期權持倉淨額	(13,474)	1	—	13,867
長（短）倉淨額	18,912	80	34	(6,75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755,460	214,592	11,405	601,725
現貨負債	(1,886,435)	(185,277)	(15,168)	(576,803)
遠期買入	8,316,811	156,565	212	2,603,843
遠期賣出	(8,172,575)	(182,482)	(190)	(2,628,291)
期權持倉淨額	5,232	(9)	—	(3,170)
長（短）倉淨額	18,493	3,389	(3,741)	(2,696)

股息收益

表 39：股息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141	133
非上市投資	93	77
總計	234	210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表 40：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	20,134	15,844
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93,649	135,259
總計	213,783	151,10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央銀行的金額（計入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以及同業存放及貸款項內）總計為 3,696.37 億港元（2015 年：2,900.52 億港元）。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表 41：客戶及同業的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		
同業	235,016	168,988
客戶	36,551	43,791
總計	271,567	212,779
負債		
同業	22,487	13,585
客戶	5,323	2,573
總計	27,810	16,158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表 42：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各類貸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新撥減值 準備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貸款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貸款	760,608	1,979	(198)	(72)	103	43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12,262	9,684	(5,524)	(2,148)	2,555	1,338
其他與物業相關貸款	291,830	797	(181)	(88)	(134)	14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貸款	733,225	1,735	(169)	(55)	24	48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25,183	8,543	(4,513)	(2,110)	2,084	1,155
其他與物業相關貸款	272,860	1,098	(378)	(180)	142	32

我們會綜合評估減值額，以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或包括不屬個別大額賬項的同類貸款組合之虧損。

表 43：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869	—	1,590	0.2	2,459	0.1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043	0.1	2,249	0.2	3,292	0.1
– 逾期 1 年以上	3,575	0.2	3,457	0.3	7,032	0.2
總計	5,487	0.3	7,296	0.7	12,783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976)		(3,767)		(5,743)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2,262		2,541		4,803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91	—	3,371	0.3	3,762	0.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081	0.1	1,712	0.2	2,793	0.1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698	0.1	1,268	0.1	2,966	0.1
– 逾期 1 年以上	2,344	0.1	2,951	0.3	5,295	0.2
總計	5,123	0.3	5,931	0.6	11,054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609)		(3,355)		(4,964)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1,643		1,820		3,463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09	—	3,134	0.3	3,543	0.1

¹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其後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有關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及已重訂期限的金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亦無重大的逾期未還或重訂期限之其他資產。有關逾期未還結欠的資料詳載於《2016 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內。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下表列示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該等資料披露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部（薪酬資料的披露）的指引。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向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16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28名（2015年：27名），其中一名人員（2015年：一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獲該公司支付薪酬，因而並無納入以下披露資料內。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薪酬規則（「該等規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準則，於2016年的已識別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亦即主要人員）數目為280名（2015年：242名）。

本集團依循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薪酬制度。有關管治結構及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點，詳情請參閱 <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 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的滙豐薪酬慣例及管治。

表 44：固定、浮動、遞延及非遞延薪酬額之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總計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總計
人數	27	280	307	26	242	26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固定						
現金	218	1,194	1,412	116	924	1,040
以股份為基礎	22	14	36	110	128	238
固定酬勞總額	240	1,208	1,448	226	1,052	1,278
浮動						
現金	49	268	317	51	278	329
非遞延股份	45	252	297	50	265	315
遞延現金	60	219	279	64	238	302
遞延股份	62	223	285	76	242	318
浮動酬勞總額	216	962	1,178	241	1,023	1,264

表 45：遞延薪酬之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總計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總計
人數	27	280	307	26	242	26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之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421	1,046	1,467	382	859	1,241
尚待運用，現金	136	376	512	136	267	403
尚待運用，股份	285	670	955	246	592	838
本年度授出	169	606	775	126	401	527
已支付	126	376	502	147	476	623
已支付遞延股份	60	258	318	80	402	482
已支付遞延現金	66	118	184	67	74	141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	—	—	—	—	—

1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2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3 於2016及2015年，並無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透過應用扣減及/或撤回條文而減少。

4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此等股份於2016及2015年的總值乃按照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相關財政年度12月31日之收市價計算。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價上升22%。

綜合計算基準

如《2016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至於保險公司，下文所示數字並不包括遞延收購成本資產，原因是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

現值（「PVIF」）在本集團層面確認，故該等項目於綜合入賬時被撤銷確認。然而，440.76億港元的PVIF資產（2015年12月31日：368.97億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確認，因此亦無計入上述單獨計算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持有內。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表 46：以不同的監管規定及會計處理綜合計算法呈列報表的主要實體

主要業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2,635	594	2,915	589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6,789	3,190	16,806	3,014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9	8	6	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25	124	124	12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664	392	617	363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86	203	319	157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136	83	146	7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83	60	92	55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344,885	22,531	305,340	22,207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643	520	637	497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425	423	435	421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131,911	1,360	95,063	1,213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252	58	174	60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11,046	4,367	10,094	4,264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102	10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22,228	8,941	112,857	9,139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266	1,248	946	910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2,340	1,355	2,493	1,59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資產管理	205	198	—	—

¹ 該公司於2016年成立。

附錄一 – 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的監管資本詳細組成成分。此表亦顯示當前因《巴塞爾協定3》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的項目，故最終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載列的《巴塞爾協定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該等項目。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成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 法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2,905		28
2 保留利潤	354,521		35
3 已披露的儲備	84,350		3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2,676		4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74,45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020		34+39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582		7+10+13+2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447	—	8+11+22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66		1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22)		33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95	—	16+17+18+2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62	—	14+23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57,395	34,666	1+3+4+6+9+15-43 -44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超出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超出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09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58,168		32+3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931		36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0,144		
29 CET1 資本	414,30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737		30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權類別	14,737		30
32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5,228		26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7,932		41+42
35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6,534		42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47,897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333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7,333		
vii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 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7,333		43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333		
44 AT1 資本	30,564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44,87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0,010		1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653		24+27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462		25
49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1,462		25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4,581		2+3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0,70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773	—	5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49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 公允價值收益	(26,830)		(29+32+38)x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7,333		
vii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 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7,333		44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724)		
58 二級資本	46,43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91,302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588,58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0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19%		
63 總資本比率	18.9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 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10%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3%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		
67 -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63%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 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98%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 法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3,707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7,171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77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10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278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477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0,942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7,346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 與附錄二 b 的資產負債表對賬互相參照。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 3》基準 百萬港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66	1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 3》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92,061	90,241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計算。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 法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4,598		31
2 保留利潤	327,574		37
3 已披露的儲備	91,906		34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2,352		41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36,43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845		1+2+3+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788		10+13+16+2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244	—	11+14+25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63		15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1		36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40	—	19+20+21+2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0	—	17+26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39,524	51,774	5+7+9+12+18-44- 45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超出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31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56,497		35+4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819		38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AT1)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2,611		
29 CET1 資本	393,81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737		33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權類別	14,737		33
32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5,213		29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10,876		42+43
35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9,494		43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50,82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成分 百萬港元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887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5,887		
vii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5,887		44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887		
44 AT1 資本	24,939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18,75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9,996		22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7,442		27+3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607		28
49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1,607		28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4,040		4+3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3,08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	8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26,079)		(32+35+40)x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5,887		
vii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5,887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80		
58 二級資本	50,10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68,863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519,40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6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62%		
63 總資本比率	18.6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6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3》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178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3,334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成成分	根據《巴塞爾協定	
		3》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不適用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04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01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493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11,024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6,099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1,904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 與附錄二 b 的資產負債表對賬互相參照。

表 47：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3》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 3》基準 百萬港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63	4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3》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 3》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91,298	89,69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 10% / 15% 門檻的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計算。

附錄二 –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已於《2016年報及賬目》公布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渡期披露模式的對賬。

下表所示乃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釐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釐定的相應數額。

表 48：資產負債表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13,783	212,296	151,103	150,78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401	21,401	25,020	25,02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42,194	242,194	220,184	220,184
交易用途資產	371,634	355,754	302,626	302,119
衍生工具	479,807	480,420	380,955	381,09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016	403	99,095	91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71,567	164,413	212,779	120,81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63,211	449,806	421,221	408,269
客戶貸款	2,834,114	2,830,421	2,762,290	2,757,787
金融投資	1,835,351	1,530,100	1,716,046	1,444,79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42,773	348,643	244,396	310,8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784	—	15,7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25,792	122,966	122,438	119,65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6,936	11,173	49,568	10,8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640	108,765	110,064	107,238
遞延稅項資產	1,503	1,462	1,836	1,792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1,230	141,939	134,062	114,168
資產總值	7,548,952	7,037,940	6,953,683	6,492,049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42,194	242,194	220,184	220,1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7,753	37,753	30,753	30,75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7,810	27,810	16,158	16,158
同業存放	192,479	192,295	148,294	147,620
客戶賬項	4,900,004	4,886,500	4,640,076	4,627,328
交易用途負債	188,470	188,372	191,851	191,487
衍生工具	462,458	462,638	369,419	369,97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1,116	14,814	50,770	14,7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235	25,235	40,859	40,859
退休福利負債	3,867	3,867	5,809	5,80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8,038	201,046	110,073	108,3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99,487	95,426	86,920	83,297
保單未決賠款	386,170	—	340,820	—
本期稅項負債	1,619	1,472	2,456	2,010
遞延稅項負債	21,401	14,248	18,799	12,835
後償負債	4,836	4,836	8,003	8,003
優先股	26,879	26,779	36,553	36,451
負債總額	6,869,816	6,425,285	6,317,797	5,915,812
股東權益				
股本	114,359	114,359	96,052	96,052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14,737	14,737
其他儲備	85,886	84,350	93,031	91,906
保留利潤	413,024	354,521	380,381	327,574
股東權益總額	628,006	567,967	584,201	530,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130	44,688	51,685	45,96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79,136	612,655	635,886	576,237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548,952	7,037,940	6,953,683	6,492,049

下表乃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附錄一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是按何種形式計入附錄一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

表 49：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報表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13,783	212,29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401	21,40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42,194	242,194	
交易用途資產	371,634	355,754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2	1
衍生工具	479,807	480,4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016	40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71,567	164,41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63,211	449,806	
客戶貸款	2,834,114	2,830,421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2,058	2
金融投資	1,835,351	1,530,100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2,103	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42,773	348,643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821	4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3,773	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784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5,784	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25,792	122,966	
– 其中：商譽		3,681	7
無形資產		43	8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72,071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56,936	11,173	
– 其中：商譽		5,024	10
無形資產		6,149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640	108,765	
遞延稅項資產	1,503	1,462	
– 其中：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66	12
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104)	1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1,230	141,939	
–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70	14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270	15
資產總值	7,548,952	7,037,940	

表 49：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 監管綜合報表計算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42,194	242,19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7,753	37,75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7,810	27,810	
同業存放	192,479	192,295	
客戶賬項	4,900,004	4,886,500	
交易用途負債	188,470	188,372	
–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3	16
衍生工具	462,458	462,638	
–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07	1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1,116	14,814	
–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1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235	25,235	
退休福利負債	3,867	3,867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98,038	201,046	
–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20,010	19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4	20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99,487	95,426	
保單未決賠款	386,170	—	
本期稅項負債	1,619	1,472	
遞延稅項負債	21,401	14,248	
–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19)	21
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745)	22
相聯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8)	23
後償負債	4,836	4,836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02	2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462	25
優先股	26,879	26,779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 AT1 資本票據的部分		25,228	26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551	27
負債總額	6,869,816	6,425,285	
股東權益			
股本	114,359	114,359	
–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112,905	28
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29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 其中：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14,737	30
其他儲備	85,886	84,350	31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53,764	32
現金流對沖儲備		(222)	33
估值調整		843	34
保留利潤	413,024	354,521	35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931	3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2,523	37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4,404	38
估值調整		1,177	39
股東權益總額	628,006	567,9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130	44,688	
– 其中：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22,676	40
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1,398	41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的部分		6,534	4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79,136	612,655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548,952	7,037,940	

表 49：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報表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51,103	150,78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020	25,02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20,184	220,184	
交易用途資產	302,626	302,119	
– 其中：估值調整		248	1
衍生工具	380,955	381,092	
– 其中：估值調整		843	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095	911	
– 其中：估值調整		1	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2,779	120,813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21,221	408,269	
客戶貸款	2,762,290	2,757,787	
–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1,810	4
金融投資	1,716,046	1,444,795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406	5
估值調整		753	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44,396	310,861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608	7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3,172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714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15,714	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22,438	119,653	
– 其中：商譽		3,934	10
無形資產		92	11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72,293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49,568	10,849	
– 其中：商譽		4,949	13
無形資產		5,900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064	107,238	
遞延稅項資產	1,836	1,792	
– 其中：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63	15
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71)	1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34,062	114,168	
–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48	17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		277	18
資產總值	6,953,683	6,492,049	

表 49：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報表範圍之財務會計處理（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列示之數額 百萬港元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20,184	220,1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0,753	30,75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158	16,158	
同業存放	148,294	147,620	
客戶賬項	4,640,076	4,627,328	
交易用途負債	191,851	191,487	
–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33	19
衍生工具	369,419	369,974	
–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94	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0,770	14,722	
– 其中：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9)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859	40,859	
退休福利負債	5,809	5,80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10,073	108,322	
– 其中：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9,996	22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2	2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86,920	83,297	
保單未決賠款	340,820	—	
本期稅項負債	2,456	2,010	
遞延稅項負債	18,799	12,835	
– 其中：相聯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24)	24
相聯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748)	25
相聯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8)	26
後償負債	8,003	8,003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6,204	27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607	28
優先股	36,553	36,451	
–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 AT1 資本票據的部分		25,213	29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11,238	30
負債總額	6,317,797	5,915,812	
股東權益			
股本	96,052	96,052	
– 其中：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94,598	31
為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的股本		1,454	32
其他股權工具	14,737	14,737	
– 其中：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14,737	33
其他儲備	93,031	91,906	34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52,098	35
現金流對沖儲備		51	36
保留利潤	380,381	327,574	37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819	3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2,230	39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4,399	40
股東權益總額	584,201	530,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685	45,968	
– 其中：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22,352	41
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1,382	4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的部分		9,494	4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35,886	576,237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953,683	6,492,049	

附錄三 –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用於計算下表所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和相關元素平均值的數據數目為三。

表 50：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50,922		1,610,636		1,587,029		1,572,65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031,004	279,518	3,019,984	281,028	2,947,988	275,229	2,895,024	265,813
– 其中：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71,661	23,583	419,414	20,971	391,387	19,569	471,677	23,58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59,343	255,935	2,600,570	260,057	2,556,601	255,660	2,421,235	242,123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	—	—	—	2,112	106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042,190	1,075,776	2,002,865	1,038,333	2,023,810	1,062,190	2,030,154	1,099,889
– 其中：								
7 營運存款	540,661	130,820	573,263	138,245	615,082	148,272	518,636	125,788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499,711	943,138	1,426,932	897,418	1,405,622	910,812	1,508,571	971,154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818	1,818	2,670	2,670	3,106	3,106	2,947	2,947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868		9,983		9,941		11,710
11 額外規定	427,863	152,774	408,444	144,294	452,677	149,038	413,168	147,811
– 其中：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09,955	108,490	103,289	103,289	98,864	98,864	101,689	101,579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責任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75	675	492	492	688	688	634	634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17,233	43,609	304,663	40,513	353,125	49,486	310,845	45,598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31,615	131,615	119,529	119,529	109,736	109,736	119,453	119,453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131,137	13,151	2,212,195	14,477	2,220,047	14,673	2,148,392	13,589
17 現金流出總額		1,659,702		1,607,644		1,620,807		1,658,265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97,328	119,370	389,233	102,724	342,790	95,844	200,011	69,129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75,922	503,954	785,737	514,251	849,167	560,315	901,254	606,525
20 其他現金流入	167,537	143,063	164,780	140,351	171,168	144,647	163,711	137,869
21 現金流入總額	1,340,787	766,387	1,339,750	757,326	1,363,125	800,806	1,264,976	813,523

表 50：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季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止季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季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季度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值）								
22 HQLA 總額		1,650,922		1,610,636		1,587,029		1,572,652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893,315		850,318		820,001		844,742
24 LCR (%)		184.9%		189.6%		193.6%		186.6%

表 50：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止季度		止季度		止季度		止季度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507,643		1,462,890		1,417,970		1,367,50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2,838,733	267,643	2,787,703	266,697	2,845,943	274,376	2,738,847	262,591
– 其中：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19,140	15,957	224,949	11,247	186,685	9,334	188,439	9,42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14,124	251,412	2,546,250	254,625	2,641,575	264,158	2,512,969	251,297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469	274	16,504	825	17,683	884	37,438	1,872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071,665	1,252,511	2,118,180	1,338,394	2,144,246	1,389,353	2,090,592	1,368,151
– 其中：								
7 營運存款	132,202	33,001	—	—	—	—	—	—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35,196	1,215,243	2,112,498	1,332,712	2,138,244	1,383,351	2,087,796	1,365,355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267	4,267	5,682	5,682	6,002	6,002	2,796	2,796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351		1,401		934		1,016
11 額外規定	331,053	121,232	315,777	138,008	379,541	187,961	434,596	238,768
– 其中：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8,218	77,085	100,310	100,310	142,252	141,279	182,109	181,04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責任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18	118	—	—	—	—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52,717	44,029	215,467	37,698	237,289	46,682	252,487	57,720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89,584	89,584	89,329	89,329	84,818	84,818	90,480	90,480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085,329	12,642	1,957,862	11,727	1,862,982	12,281	1,738,986	11,969
17 現金流出總額		1,748,963		1,845,556		1,949,723		1,972,975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70,270	68,945	180,424	82,565	193,750	75,485	204,074	82,273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01,886	609,516	975,986	682,747	972,860	687,761	951,911	661,789
20 其他現金流入	156,984	127,302	180,686	146,649	215,408	191,143	255,051	233,587
21 現金流入總額	1,229,140	805,763	1,337,096	911,961	1,382,018	954,389	1,411,036	977,64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值）								
22 HQLA 總額		1,507,643		1,462,890		1,417,970		1,367,50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943,200		933,595		995,334		995,326
24 LCR (%)		159.8%		156.7%		142.5%		137.4%

附錄四 –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表 51：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5,836,357	5,536,520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3》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177,736)	(169,01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5,658,621	5,367,508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05,139	91,62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55,023	219,161
6 遠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1,851)	(1,008)
9 經調整後已售出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233,308	211,123
10 扣減：就已售出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219,221)	(193,992)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第10行相加之數）	372,398	326,904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459,604	334,395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3,308	4,73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472,912	339,12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582,005	2,426,02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2,067,890)	(1,944,94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514,115	481,08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44,872	418,758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7,018,046	6,514,61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	6.34%	6.43%

表 52：槓桿比率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7,548,952	6,953,68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於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11,012)	(461,634)
3 根據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08,022)	(54,18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3,308	4,73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14,115	481,080
7 其他調整	(439,295)	(409,05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7,018,046	6,514,618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巴塞爾協定3》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該等資產。

附錄五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巴塞爾委員會發布的《巴塞爾協定3》監管規定資本標準規定，須由2016年1月1日起實施逆周期緩衝資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因此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B部第4分部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及45B條載列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規定。

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現行的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香港金管局設定的0.625%。就本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其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0%，或相關的監管機構尚未公布有關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交易記賬國家劃分信貸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等因素而釐定。

表 53：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司法管轄區	於2016年12月31日			
	有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所用的風險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0.625	999,947		
2 中國內地	—	227,262		
3 澳洲	—	78,456		
4 巴哈馬	—	23		
5 孟加拉	—	13,173		
6 比利時	—	1		
7 百慕達	—	45		
8 巴西	—	1		
9 汶萊	—	2,885		
10 加拿大	—	34		
11 開曼群島	—	941		
12 中華台北	—	32,448		
13 法國	—	99		
14 德國	—	60		
15 印度	—	77,987		
16 印尼	—	49,871		
17 日本	—	15,503		
18 澳門	—	20,164		
19 馬來西亞	—	66,777		
20 馬爾代夫	—	1,198		
21 毛里求斯	—	9,406		
22 蒙古	—	148		
23 荷蘭	—	161		
24 新西蘭	—	8,667		
25 菲律賓	—	9,947		
26 新加坡	—	90,367		
27 南韓	—	18,811		
28 斯里蘭卡	—	13,493		
29 瑞士	—	8		
30 泰國	—	13,190		
31 英國	—	732		
32 美國	—	260		
33 越南	—	12,970		
總計		1,765,035	0.35	6,250

附錄六 –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概要。

表 54：資本票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價值 / 面值	於監管規定資本 項內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45,743,491,798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1,143.59 億港元	112,90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 2019 年起可提早贖回	19 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 億美元	25,228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2 億美元	1,55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 億美元	3,102
2022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 億美元	2,327
2023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 億美元	3,878
2024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 2019 年起可提早贖回	16 億美元	12,409
2025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 2020 年起可提早贖回	1.8 億美元	1,396
2022 年到期之定息（4.35 厘）後償債券，由 2017 年起可提早贖回	5 億馬元	729
2027 年到期之定息（5.05 厘）後償債券，由 2022 年起可提早贖回	5 億馬元	733
		21,47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38,420,982,901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960.52 億港元	94,59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 2019 年起可提早贖回	19 億美元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 億美元	25,213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4 億美元	3,100
2024 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 億美元	8,138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8 億美元	6,204
2022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 億美元	2,325
2023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 億美元	3,875
2024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 2019 年起可提早贖回	16 億美元	12,401
2025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 2020 年起可提早贖回	1.8 億美元	1,395
2022 年到期之定息（4.35 厘）後償債券，由 2017 年起可提早贖回	5 億馬元	801
2027 年到期之定息（5.05 厘）後償債券，由 2022 年起可提早贖回	5 億馬元	806
		21,603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